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令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及投資管理等各項管理規範，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盡職治理應遵循事項要點」對防範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管理。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股價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該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持有公司股份出席股東會作業辦法」及「營業證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程序」，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osc.com.tw>）。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